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舜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春林、祖海梅、何春源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521 号），申请人王春林、祖海梅、何春源主张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共计 180000 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1 号综治中心 2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 10 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 楼 10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